

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規定。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2) 大学英语四级 ≥ 480 分，或者大学英语六级 ≥ 426 分，或者托福成绩 ≥ 90 分（老托福成绩 ≥ 580 分），或者雅思成绩 ≥ 6.0 分，或其他语种相关语言水平证明；

(3) 获得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过的境外学位、学历证。

6、报考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的考生，需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报考定向就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有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经历和能力。

7、《中山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不招收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资源与环境专业招收定向就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 2020 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请申请人留意网上信息。

四、报名程序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19 年 11 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提交纸质材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将以下纸质申请资料寄（送）达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自备信封统一装入）。截止 12 月 10 日仍未收到材料者，视为放弃报考。

所需提交材料如下：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国外学生提供原就读学校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所获得学术奖励、授权发明专利、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等。

(6)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书从网上下载）。

(7)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单证硕士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8) 学生证复印件 1 份（应届硕士生和硕博连读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往届生无需提供）。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12) 报考定向就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工程博士的考生，须提交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产品研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注：① 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代为保密，恕不退还；

③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3、报考材料寄送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地环大楼 C101 办公室 段老师收 邮编 510275（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制”），亦可将申请材料直接递交至以上地址。
电话：（020）84112732。

五、材料审核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一级学科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12 月中下旬在学院官网公示。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考核小组面试、所报考学科方向导师组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主要针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考核于 2020 年 1 月中上旬进行，具体安排与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一同公布。

1、考核小组面试

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考核面试工作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面试内容包括《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知识》与《综合能力》四部分，《综合能力》考核由考核小组面试部分和所报考学科方向导师组综合能力面试部分组成。考核小组面试满分为 400 分，其中《外语》100 分、《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知识》（含 20 分钟 ppt）各 100 分，《综合能力》100 分。每位考生面试不少于 40 分钟。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打分，取算术平均分，低于 240 分者，不得录取，不得进入后续导师组综合能力面试环节。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外语能力、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在《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知识》考核部分，考生先进行 20 分钟左右 PPT 汇报，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和成果、拟开展研究工作设想等。《综合能力》考核采取考核小组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小组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2、所报考学科方向导师组综合能力面试

在考生成功通过考核小组面试后，考生参加所报考学科方向导师组综合能力面试，与报考学科方向导师组面谈，导师组在面谈中重点

考察学生的研究基础、科研素养与潜力等。导师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200 分，由参加面试的导师组打分，低于 140 分者不得录取。

七、录取

1、考核小组面试成绩+所报考学科方向导师组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各二级学科方向各导师分别按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2、考核小组面试成绩低于 240 分或导师组面试成绩低于 14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八、调剂申请

1、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调剂录取。

2、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九、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地环大楼 C101 办公室，邮编：510275

联系人：段老师

电话：020-84112732

邮箱：duanjj3@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学院网站（<http://gs.sysu.edu.cn/>），查看教务教学-研究生教育-招生信息栏。

十一、其他

1、学费缴纳、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等按中山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2、报考前请先与导师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导师相关介绍参见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